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保险条款

(备案号：(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19】(附) 025 号)
(注册号：C00009632522019061412922)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符合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的可报销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急性病发病之日起第十五日止，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急性病发病之日起第九十日止。

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突发急性病所致的各项医疗费用均参照国内投保地其他医疗机构同等诊疗标准进行给付；但必须提供当地使领馆或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性质确认文件。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以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八)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九)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十) 腰椎间盘突出和突出症、性病；
- (十一)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传染病；
- (十二)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避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三)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糖尿病、高血压（Ⅱ期以上）及其引起的并发症；
- (十四) 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十五)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营养费、辅助器具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急性病诊断证明、处方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 如被保险人是由所在单位统一投保的，还需用人单位提供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书；
- (八) 如被保险人参加由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活动，还需提供由旅行社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参加旅行团及与事故相关的证明。

被保险人经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后又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住院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后，**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剩余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投保人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的社保状况如实选择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社保状况发生改变，应在十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调整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释 义

1、**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或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但已治愈，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

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2、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3、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4、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5、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6、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7、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10、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1、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2、传染病：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传染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二个条件：

(1)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

(2)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